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04.28 北市法三字第 097309682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4 月 28 日

要旨：違反建築法規定並經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之案件，於改善期間，再次被查獲違規案件，如屬同一情形，則其違規行為應屬一行為，裁處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主旨：有關對違反建築法規定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之案件，於改善期間，再次被查獲違規案件之處理方式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7 年 4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1031900 號函。

二、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有無行政罰法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26 條之適用，需視個案事實情形而定。依 94 年 6 月 21 日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

庭

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修正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或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行為為處罰條件。亦即單純不申辦之不作為尚未該當於構成要件，而須俟其有變更使用之作為時，始得加以處罰。本件行為人並未改變建築物結構，僅有一未經許可擅將系爭建物變更營業而使用之行為（如僅擺放電子遊戲機），而同時符合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修正前）第 33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應擇一從重處斷。」本案業者如屬同一情形，則其違規行為應屬一行為，裁處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三、次查，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通常為一繼續性違法行為，如經各管轄權機關認定其違法行為屬一行為，且依上開決議意旨，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則除非行為人另有其他違法行為，否則即應遵守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不再另依其他法規，對其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四、另查，上開建築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實包含罰鍰及限期改善兩獨立部分，就「罰鍰」而言，係對違法行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並未附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所稱之任一附款；至於「限期改善」，應係命行為人回復合法狀態，屬經營管理行為，而非裁罰性不利處分，且可認係附有期限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人負有改善違規行為之義務，在期限內不再受罰鍰連續處罰。職故，行為人於改善期間內再次被查獲同一違規情事（即其尚未改善之繼續性違法行為），自尚未能符合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連續處以罰鍰之要件。且如其另無其他違法行為，則依各管轄權機關初始對其違法行為屬一行為之認定，自亦不能再依其他法規，對其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五、綜上，行政罰法第 31 條或第 25 條之適用，應依管轄權機關對特定事實行為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之認定而定，本件個案事實若何？仍請貴處依上開原則本於事實卓處。

六、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